

政制及内地事务局
政府总部
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
政府总部东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 CMAB CR7/22/45

電話： 2810 2681

傳真： 2523 0565

香港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《〈2012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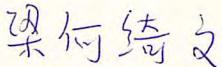
**《〈2012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**

在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莫乃光議員提問有關透過“WhatsApp”發送商業短訊的事宜。現經徵詢有關當局後就有關問題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- (a) 利用 WhatsApp (以及 Viber 和 TalkBox 等其他流動通訊程式) 發送非應邀商業訊息是受到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(第 593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 所規管的。任何人如懷疑使用該等程式發送訊息的人士違反《條例》，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投訴。
- (b) 在接獲投訴後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會作出跟進，並在有需要時與有關通訊平台的營運商聯絡。平台營運商過往曾將懷疑違反《條例》的訊息發送人的帳戶暫停。

- (c) 為釋除公眾對《條例》是否適用於 WhatsApp、Viber 和 TalkBox 等流動通訊程式的疑慮，通訊事務管理局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發出一則消費者注意事項 (http://www.ofca.gov.hk/tc/consumer_focus/education_corner/alerts/uem/contraventions_of_the_unsolicited/index.html)。
- (d) 為利便業界遵行《條例》，通訊事務管理局將修訂在《條例》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實務守則，並就有關修訂諮詢公眾。經修訂後的實務守則會清楚闡明《條例》的各項要求，當中包括對透過網上平台(例如 WhatsApp)發送短訊的規定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梁何綺文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